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674

E-mail：cjchen@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137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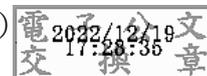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20137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12月8日召開之「精進技師公會受託辦理
鑑定品質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主任秘書室、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精進技師公會受託辦理鑑定品質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陳巧靜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單）

壹、會議緣由：

現行各界如有工程爭議常倚賴第三方辦理鑑定，作為處理或判斷依據，另司法訴訟案件，法官亦需藉由工程專業單位出具鑑定報告，協助案件之審理及判決輔助。然而鑑定工作是否周延、鑑定技師是否利益迴避或收取不當利益致影響鑑定結果之公正性，均涉及鑑定品質，本會歷年亦陸續有接到鑑定報告品質不佳致鑑定技師經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報懲戒之案例，爰就現行技師公會鑑定業務實有精進之必要性。

本會基於技師法主管機關且為技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並依技師法第 30 條規定，技師公會之業務應受本會之指導及監督，經檢視現行鑑定制度，研提精進作法，周延鑑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貳、會議結論：

- 一、有關提升技師公會受託辦理鑑定品質乙事，基於提升專業形象，並妥適扮演專業公正第三者之角色，各技師公會均表有其必要性，且依過往鑑定技師受懲戒案例，現行公會相關業務章則規定仍有待強化及落實之處，精進作為獲致共識如下：

- （一）落實利益迴避，確保鑑定報告公正性：屬法院委託鑑定案，鑑定技師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30 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規定確認迴避事項，其餘非法院委託案件，可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或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相關迴避規定辦理。另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執業技師兼任非技師業務或職務，不得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之意旨，如鑑定技師曾擔任鑑定標的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計畫管理等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者，亦應迴避。

(二) **強化公會複審機制**：公會鑑定報告之受託對象為技師公會，非委託人逕行委託技師辦理，且公會相關鑑定業務章則本訂有複審機制，爰公會應確實落實複審作業，就實質鑑定項目、關鍵事證、推理過程及鑑定結果詳以審查，倘與鑑定技師意見相左時，應有適當機制釐清事實，俾確認程序及鑑定內容之合理性。

(三) **建立疑義處理機制**：委託鑑定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技師公會應善盡受託鑑定單位之責任，例如可由複審委員邀集鑑定技師釐清確認，並以鑑定單位名義回復，以示負責。

(四) **建立業務執行不佳之處理機制**：鑑定技師及複審技師如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鑑定或審查品質不佳等情形，應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如暫停輪派）。

二、請各技師公會就上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盤點所屬相關鑑定業務章則規定是否已臻完備，如尚未明確規範或不足者，則於 6 個月內循會務流程修正完妥，俾藉由強化內部稽核，提升鑑定作業品質。

三、除上開精進作法外，部分公會建議由本會研議外部稽核作法，爰後續本會受理法院囑託鑑定案件之業務執行過程中，如發現個案鑑定報告有品質不佳情形，經確認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述「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之禁止行為，將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

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另倘涉及公共安全者，將酌予提高懲度，俾透過外部稽核有效發揮監督公會鑑定業務品質之功能。本會亦將依各公會後續精進作為之辦理成效，視需要滾動檢討外部稽核執行作法。

參、綜合討論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落實利益迴避，確保鑑定報告公正性

議題二：建立品質控管機制，確保鑑定報告正確及專業性

一、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一) 鑑定品質決定於鑑定人「學術專業」與「實務專業」的能力，但學術專業並非決定在文憑的高低，實務專業並非決定在從業的年資，而是決定在鑑定人對相關專業用心的程度以及公正客觀的態度。
- (二) 鑑定工程經常是跨領域的，但以臺灣目前的工程教育方式與技師分科考試，獨專某一部分者可擔任該專業鑑定人，但需跨領域者則需由多種專業人員組成一小組為宜。
- (三) 證據選擇性是影響公正性最大問題，鑑定時做了一堆量測，僅選擇性做有利或不利於某造的證據，諸多在鑑定報告書內已被篩減掉，審查委員在短期間內也不易發現。另有技師接案擔任鑑定掮客，影響鑑定公正性問題，亦與鑑定證據的選用有關。
- (四) 鑑定結果之複審不宜只有書面提送而鑑定人不出席報告之情況，各公會鑑定委員會應負責複審技師人數之決定並召開複審會議。

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一) 本公會相關規定已訂有利益迴避作法，法院鑑定案件，受輪派之技師係以簽署委任切結書，亦於舉辦鑑定講習會向技師宣導相關迴避規定。
- (二) 鑑定技師完成之鑑定報告，公會皆會針對實體進行審

查，倘複審技師與鑑定技師有意見相左情形，將召開鑑定委員會討論，如鑑定技師仍堅持原內容，即由鑑定技師切結完成。

- (三) 有關技師將鑑定案件向公會報備並由該技師辦理部分，主要涉及公會競爭問題，惟以報備方式辦理之鑑定案件，仍有複審機制審理鑑定報告內容。

三、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一) 有關建立品質控管機制，確保鑑定報告正確及專業性，建議公會本身除了複審機制及爭議處理機制外，增加內部稽（抽）查及外部稽（抽）查機制（內部抽查可以百分之十，外部抽查以百分之一比例辦理），內部稽查（抽查）機制由公會鑑定辦法自行訂定，外部稽查（抽查）手段仍需由工程會訂定。
- (二) 本公會鑑定作業辦法第 19 條已敘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4 節規定辦理利益迴避事宜。

四、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本公會就法院及損鄰等較複雜之鑑定案，係由 2 位鑑定人辦理、2 位複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要求鑑定人到公會進行說明與解釋。

五、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一) 法院鑑定案件係由 2 位鑑定人辦理，交由 2 位複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要求鑑定人到公會進行說明。
- (二) 因複審技師非實質鑑定技師，其參與鑑定過程程度與鑑定技師有別，故於議程（一）強化複審機制之「釐清事實並確認鑑定之正確性」敘述，建議調整為「協助釐清事實並確認鑑定程序及結果之合理性」較為妥適。

六、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一) 本會訂有「評鑑委員會組織簡則」，其中第 9 條「評鑑報告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始由本會發文函送委託單

位。」；第 9 條之 1「若委託人對鑑定報告內容有異議時，本委員會應再行檢視及釐清異議內容，並以公會名義發文回覆委託人。」；第 9 條之 2「辦理鑑定業務之技師，如出具違反倫理規範、專業及不實之報告或證詞，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必要時得依技師法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整體而言，截至目前，本會受託鑑定案件，尚無違反相關規定情事。

(二) 建議工程會調查訂有鑑定章則（簡則或辦法）且願意提供給友會參考之公會，俾供各公會可以參考調整。

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工程會收集送懲戒之鑑定案例，編定成冊，作為訓練課程或舉辦研討會之教材，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八、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工程會所提精進作法，倘涉及公會業務章則之修訂，應經一定公會行政作業流程始完成修訂。

九、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鑑定內容常有「是否符合結構安全？」的鑑定，目前對於「結構安全」標準並無明確定義，以新建建築物而言，應是滿足所有現行設計規範（RC、鋼構、耐震、基礎...），才可稱為結構安全。對既有建築物而言，均無法滿足所有現行設計規範，所以不管是要鑑定既有建築物高氯離子、結構現況、鄰損、隔間牆敲除改位置、部分建築物拆除等，基本上不用鑑定就可說「結構不安全」，但又沒辦解決鑑定的目的，是否能針對鑑定「結構安全」有一致性的規範與定義。

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一) 目前法院委任之重大案件鑑定，因受媒體及社會輿論關注，往往會希望能壓縮鑑定時程，導致鑑定人作業時間不夠充足，舉證面向不夠周延，複審落為形式審查，建

議各公會之鑑定人能考量鑑定所需充分時間，以廣泛收集資訊；建立當事人約詢制度，以平衡主觀及客觀立場；成立聯合審查機制，廣納多方觀點。

- (二) 依建築物倒塌為例，造成原因有地震超越標準、施工品質不佳、材料品質不良、設計疏失等，鑑定人可能會以容易收集之資料，如結構計算書、設計圖說...等進行嚴格審視及主觀推測，但對於不容易舉證或現地易被破壞之證據，無法充分闡明，另未充分考量外在自然因素等，所作成之結論不符比例原則，由於法院無專業知識，直接引用機率極高，建議各公會鑑定人於結論撰寫時，災害原因影響時間軸應考量近遠及程度之區別，善盡舉證之責。
- (三) 法院對於重大案件對鑑定結果之採納，往往只接受指定委託鑑定單位之鑑定報告，對於不合理或誤用數據之鑑定結果，由於法院不具專業判斷能力，多傾向由原鑑定單位回覆說明即接受，建議工程會協助建立救濟制度。
- (四) 法律不周延，導致出現永久保固錯誤謬思，建築物之設計並非絕對不會倒塌，依規範設計仍有其極限耐震能力，材料會有使用年限，使用者管理維護不當等層面，建議工程會推動修法及適時宣導法界認知。

十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

建議就移送技師懲戒案件應成立「預審單位」之「預審」機制，不成立即駁回，可避免浮濫情況。

十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 (一) 本公會對於法院案已設立鑑定人切結以迴避利益，並於教育訓練宣導。
- (二) 本公會現行複審機制為實質審查，如複審委員有意見時先溝通，如無法有共識時召開鑑定委員會再審。如鑑定人仍然堅持時由鑑定人切結。

十三、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 （一）本會辦理法院鑑定案基於心證均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30條要求承辦技師簽切結條款。
- （二）本會所有鑑定報告均有複審機制，如果意見相左召開複審會議討論，且鑑定技師均考量專業（專長）並落實輪派。

十四、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執行鑑定時，鑑定人應進行利益迴避。建議工程會可統一訂定迴避條款及規定，以利各技師公會加強宣導。

十五、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 （一）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本公會大都已有作業辦法配合，後續補充切結事宜。
- （二）建議可用鑑定品質評鑑來鼓勵公會，不要太著重處罰。

十六、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本會後續將提醒鑑定技師注意法令的違規處理依據、民事及刑事、行政責任。

十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書面意見）

認同工程會所提精進作法，本公會將再逐一檢視相關鑑定準則及手冊，增補相關機制並予落實。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有關民事訴訟法鑑定人迴避規定，因涉及八親等血親部分，雖實務上較難查證，惟受法院委託案件本應配合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現行實務上，部分公會採鑑定技師簽署切結書之作法，尚屬可行；其餘一般委託鑑定案，各公會可參考政府採購法或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鑑定技師亦需有迴避曾辦理相關工程個案之觀念。
- （二）有關強化複審機制措施之釐清事實並確認鑑定之「正確性」之論述，同意調整為「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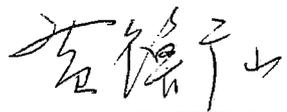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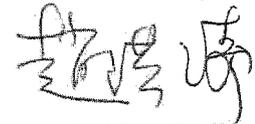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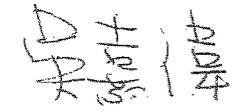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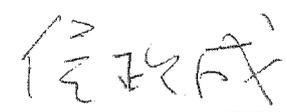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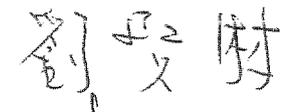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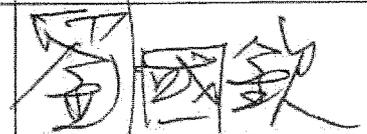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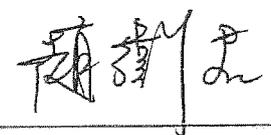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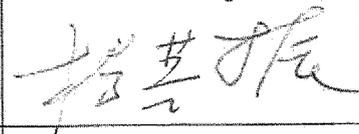
- (三) 技師公會受委託辦理之鑑定，技師針對兩造爭議案件之處理應審慎且精準，公會亦應確實把關、負責。有關鑑定品質之掌握，建議公會內控機制應發揮功能，而公會相關業務章則亦應有完善之監督管理及業務輪派機制，倘鑑定技師有違反業務章程規定，或因辦理鑑定受技師懲戒處分時，均應有內部處理機制，以維鑑定業務品質。
- (四) 本會設有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業務範疇包含協助法院針對兩份以上鑑定報告之疑義釐清，如發現公會鑑定報告品質不佳且鑑定技師有違反技師法情形，將報請技師懲戒。另經統計，有關技師辦理鑑定案件移送懲戒經審議完成而受懲戒之比率(約 18%)，遠低於平均受懲戒之比率(約 70%)，本會業著手針對由鑑定案件利害關係人提報之技師懲戒案，建立篩選把關機制，以確保技師權益。
- (五) 本會現行均定期彙整具代表性之技師懲戒案例(包含鑑定案件)，除公開於本會網站外，亦納入技師專業講習訓練教材，加以宣導。

肆、散會 (上午 11 時 4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精進技師公會受託辦理鑑定品質研商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林主任秘書傑
-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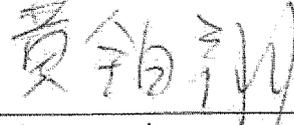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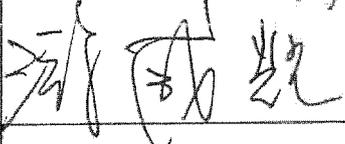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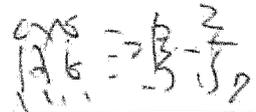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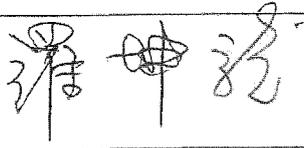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	職業團體科 科長	陳靖雯	陳靖雯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副主委	吳永村	吳永村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主委	張清雲	張清雲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主委	曹福成	沈子謙代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胡宏章	胡宏章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副主委	陳坤同	陳坤同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副主委	黃政鈞	黃政鈞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主委	林進基	林進基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拱祥生	
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陳意文	陳意文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技師	周文祥	周文祥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 理事長	廖哲民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主委	趙洪濤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紀律主委	吳嘉偉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理事長	侯政成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主委	劉賢淋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	劉國欽	
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請假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請假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 審查主委 兼理事	趙衛君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基振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請假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監事	吳昭宏	

環工技師公會

高信福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技師	李正義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金和	蔡金和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鴻河	黃鴻河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主委	施繼昌	施繼昌
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請假
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請假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	朱萬卿	朱萬卿
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請假
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理事長	林文華	
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請假
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智誠	陳智誠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	李中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請假
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監事	黃彥文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主委	黃柏翔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柏鈞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柏鈞	
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鑑定委員會 主委	熊鴻嘉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請假
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請假
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理事長 常務理事	陳典烈 陳振文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理事長	羅坤龍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請假
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	理事長	江莉琪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高信福	高信福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王騰雲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郭玉麟	郭玉麟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游威耀	游威耀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張清沛	張清沛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吳俊龍代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章國揚	章國揚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鄭世岳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技師	林耀滄	林耀滄
本會技術處	處長	曾朗敏	曾朗敏
	簡任技正	連義昌	連義昌
	科長	洪彥斌	洪彥斌